

財團法人鄉真醫療諮詢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經113年11月26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2條	租金	主事務所辦公室租金	63,000	辦公室使用租金	
第2條	郵電費	郵資、匯費	200	郵電費	
第2條	雜費	雜項支出	1,000	雜費	
第2條第1項第2款	醫療費用捐助	捐助現金予地區醫院專款專用，由醫院社工單位評估經濟弱勢患者之狀況後，協助自本會所捐助之專款中申請醫療費用補助。	1,000,000	每年每間醫院約可補助20至25位患者，減輕經濟弱勢者之醫療費用負擔。	
		合計	1,064,200		

製表人：

林敬順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張連慶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